

臺北市府社會局 97 年 8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97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更新時間	2008/9/2
地點	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	師局長豫玲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紀錄	鄭至珍
內文	<p>壹、獻獎 本局參加市府 97 年度員工羽球錦標賽榮獲男子乙組亞軍，請陽明教養院孫院長獻獎盃乙座。</p> <p>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 97 年 8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 三、工作報告 (一) 陳主任漪錦報告： 1、97 年本府第 2 季公文季評比及本季各類案件辦理情形、97 年至今專案案件列管情形 (詳見會議資料)。 2、本局 97 年 7 月份電話禮貌測試結果 (詳見會議資料)。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 (指) 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詳見會議資料)。 第 1 案：福德平宅遷出案，月管。</p> <p>參、臨時動議 一、蘇主任秘書耀燦報告： 有關本府近期推動之新措施，局長派本人參加相關會議，包括節能減碳方案擴大植樹可行性 (提供空間、結合資源、配合綠美化等)，及本府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建立實習合作計畫案，目前尚在研商階段，在此先做預告，俟各實施計畫定案後，請各科室配合推動辦理相關事宜。 二、江科長德輝報告： 針對低收入戶第 2 代暑期職場見習檢討案，本室已擬具評估考核表供用人單位填寫；上 (7) 月之評估考核表已回收彙整，本 (8) 月份持續辦理中。 三、黃科長文鳳報告：</p>		

有關本局公設民營機構服務中心及庇護家園行政管理費標準調整乙案，業已簽奉局長核定，請相關業務科依下列方式辦理後續事宜：

(一)為應主計處編列 98 年預算書所需，業已先行提供是項調整資料予會計室，請各業務科再予以確認。

(二)請於 97 年 12 月底前，洽各機構辦理合約議定。

(三)本局刻正彙整財政局、法規會及工務局意見，修訂本局公設民營機構合約範本，屆時請併同上述調整後之行政管理費，一併辦理合約議定。

肆、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 1487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

(一)市長感謝全體同仁對 1999 市民當家熱線的宣導，希望各局處持續推廣。

(二)行政院於本(97)年 6 月 12 日第 3096 次院會通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訂於今年 8 月 1 日施行，而本府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 89 年 8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屆 8 年，故政風處提「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以符社會現況及因應行政院版施行之需求。本局請政風室轉知全局同仁遵照辦理。

(三)勞工局及法規會提「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修正案，業已審議通過，修正重點為第 5 條第 3 款修正增列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為勞工權益基金用途項目。本局請救助科及社工科審慎比對申請低收入戶就學相關補助者，避免重複領取，並請救助科主動與勞工局連繫。

(四)主計處報告本府各機關接受中央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之補助計畫，其中涉及本府需增相對配合款或需修正總工程費且均須增編預算者，在追加預算未通過前，擬函請議會於 9 月 11、12 日召開臨時會審議，同意本府先行墊支，再彙案補列預算。本局雖未納入上開補助計畫，惟「馬上關懷」專案之相關補助規定及後續執行情形與本局息息相關，請救助科持續留意。

二、有關 97 年本府第 2 季公文季評比及本

季各類案件辦理情形、97 年至今專案案件列管情形案，請各科室同仁配合辦理並繼續努力維持「零逾期」之成績。

三、有關本局 97 年 7 月份電話禮貌測試結果，謝謝各位測試委員之辛勞，並請同仁繼續保持好成績，尤以第一線服務單位更需努力提供市民最佳的電話禮貌服務。

四、謝謝救助科對福德平宅住戶遷出案的辛勞，請各平宅社工員密切掌握每 1 戶的狀況，俾提供相關協助，並請救助科加強執行平宅修繕工程進度。

散會：上午 8 時 58 分